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106.8.29 第 2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1 校研發字第 1060074538 號函訂定  
108.3.26 第 303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4.12 校研發字第 1080028799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與研究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獎助生（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 三、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前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五名，由研發長、教務長及以下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本小組會議時，得指定由副研發長代理：
  - （一）教師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請學院推派。
  -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得分別推派一人；學院學生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學院推派。
  - （三）其他法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工作小組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三)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五、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依規定於本校系統線上行使合意。但特殊情形得另以書面合意為之。

六、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八、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理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

辦理。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